

关于
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159047-010600-1016579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www.dachenglaw.com

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, 16 层 (200120)
15/F, 16/F,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(M),
Shanghai 200120, P. R. China
Tel: +86 21-58785888 Fax: +86 21-58786866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兴庆路 1327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签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为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,064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90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/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064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隆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：

刘俊哲

刘俊哲

负责人：

陈峰

陈峰

经办律师：

蔡克亮

蔡克亮

2017年4月21日

mail